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3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收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 1302 民初 2331 号】，有关一六九公司诉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7 月 12 日，娄星区法院受理了一六九公司与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7 湘 1302 民初 2331 号）。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7-023）。

2、2017 年 12 月 5 日，百弘房地产公司就该诉讼事项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娄底市中院认为两案当事人相同且属同一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宜由同一法院审理。2018 年 1 月 24 日，娄底市中院做出了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 13 民初 82 号】），裁定该案由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审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5)。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一) 2018年6月8日,一六九公司向娄星区法院申请先予执行,要求百弘房地产公司从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退出管理,交由一六九公司接管,以便恢复建设。

(二) 近日,公司收到娄星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该院认为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系民生工程。该项目停工多年,被告百弘房地产公司没有能力恢复建设,已经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如果不及时复工建设,将造成更大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1、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管理,由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接管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

2、案件受理费6000元,由申请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是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并非生产经营事项。本次公告的裁定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13民初82号。

3、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湘

1302 民初 2331 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